

呼政发〔2023〕6号附件6

呼和浩特市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 目 录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工作原则
- 1. 4 适用范围

##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2.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2.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有关单位
- 2. 4 现场指挥部
- 2. 5 专家顾问组

## 3. 预防与预警

- 3. 1 预防
- 3. 2 事故分级
- 3. 3 尾矿库风险隐患监测
- 3. 4 预警
- 3. 5 预警响应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 1 事故报警

- 4. 2 先期处置
- 4. 3 应急响应
- 4. 4 指挥协调
- 4. 5 现场处置
- 4. 6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 4. 7 响应升级
- 4. 8 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理

- 5. 1 善后处置
- 5. 2 社会救助
- 5. 3 保险
- 5. 4 调查评估

## 6. 应急救援保障措施

- 6.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 2 应急物资保障
- 6. 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 6. 4 交通运输保障
- 6. 5 医疗保障
- 6. 6 治安保障
- 6. 7 资金保障
- 6. 8 技术支持与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演练**
-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 7.3 奖励与责任**

## **8. 附则**

- 8.1 定义和说明**
- 8.2 预案管理**
- 8.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 8.4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提高呼和浩特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迅速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规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制订此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21〕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201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内蒙

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政发〔2021〕11号）《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内蒙古自治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应急字〔2021〕2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严防救援过程中产生次生灾害造成事故范围扩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呼和浩特市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旗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尾矿库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储存应急救援物资，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实行当地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呼和浩特市各有关部门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紧密配合，充分发挥事故应急救援的指导和协调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根据应急救援现场实际，科学

合理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优先采用国内、国际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统筹调配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和浩特市境内发生的下列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 (1) 较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2) 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跨旗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
- (4) 根据上级和呼和浩特市市委、政府要求，救援程度困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需要自治区协调各方力量应急处置的事故。

###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执行指挥长（兼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组成。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执行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职责为：负责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指导；协助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领导小组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各类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综合保障组、综合信息组、安全疏散组、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治组、环境保护组、通信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顾问组和事故调查组共 12 个工作小组。负责指挥所有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的救援队伍、机械设备和救援人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外部救援力量和救援机械、设备增援时，应及时汇报市人民政府。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旗、县、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单位。主要职责是协调

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负责向各个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适时派出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事故的处置工作；调运应急物资。

(2) 综合信息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主要职责是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与市相关部门及旗县区政府做好事故信息通报与沟通，并参与预防预警工作。

(3) 专家顾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按就近原则，选调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协助专业处置组研究制定处置方案，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 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包括：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主要职责是收集事故现场有关物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5) 专业处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成员包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处置力量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并安排专家参加。主要职责是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控制火灾爆炸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并组织对失踪人员的搜救；依据消防侦检结果，并参考专家组意见，科学合理划定警戒区域。

(6) 安全疏散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主要职责是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警戒，维持现场抢险救援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7) 交通管制组：由市公安部门交管支队牵头，成员包括：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

(8) 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牵头，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是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家属；调配车辆运输应急物资。

(9)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主要职责是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事故现场，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对伤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和转运；对饮用水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并协助提出抢险救援建议。

(10) 环境保护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主要职责是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数据；协助相关部门实施污染处置；监督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11) 通信保障组：由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牵头，成员包

括：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电信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铁塔呼和浩特分公司。主要职责是保障政务专网通信畅通，协调相关单位保障事故现场与市应急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区之间的联系。

(12) 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包括：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市广播电视台、市日报社。主要职责是组织起草新闻发布会稿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会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 2.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调度科负责同志担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 统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3) 组织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尾矿库生产

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5) 具体负责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的建议；

(6) 配合相关部门承担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 负责本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8) 组织开展本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9) 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的联系和现场指挥部的组建等工作；

(10) 负责开展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区域开展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11) 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有关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应根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结合部门职责编制本部门的专业处置方案，建立、完善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尾

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工作手册，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有关指示要求，通知相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信息；建立应急专家档案，组织尾矿库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参加或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指导对本预案的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按照有关要求协调组织相关宣传报道工作，主动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负责尾矿库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协调相关部门恢复道路交通设施；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市民政局：**负责相关社会救助保障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承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救援与处置相关资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单位及参与抢险伤亡人员的工伤鉴定、医疗保险等有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等，承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涉及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事故现场医疗救援工作，组织调派医疗专家、医疗救援队伍对伤员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周边环境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相关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应急天气会商，派遣气象保障小组进驻事故现场，及时提供天气实况监测和预报信息。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负责恢复、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所需电力供应。

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组织或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安置、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事故单位：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

相关工作。

中国联通呼和浩特分公司、中国移动呼和浩特分公司：负责相关区域通信保障工作。

## 2.4 现场指挥部

### 2.4.1 现场指挥部组成

我市发生较大（Ⅲ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时，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工作小组、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的副局长（配合现场指挥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呼和浩特警备区副司令员（负责组织军队力量参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同志（组织本辖区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现场救援负责人（根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部指挥工作）担任。

当发生尾矿库泄漏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同时担任现场副指挥长，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尾矿库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按程序报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调度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长指定，由参与抢险救援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相关应急工作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小组，指挥各应急工作小组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 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小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工作小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

施，接受各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6) 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7)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 2.5 专家顾问组

当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立本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顾问组，专家顾问组的成员从市人民政府的综合专家库中按消防、尾矿库、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治等专业需要抽取。专家组的职责包括：

- (1) 预警会商，提出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 (2) 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
- (3) 协助制定处置和救援的行动方案；
- (4) 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其它专家辅助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定期对尾矿库进行安全评价和坝体稳定性分析，完善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建立尾矿库档案，并将有关材料根据尾矿库的等别，报送自治区、市、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针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与洪涝灾害密切相关的特点，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汛期应加强尾矿库的管理，加大对尾矿坝的监测监控与预警，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对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进行处理。

#### 3.2 事故分级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按照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事故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

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2) 重大事故 (Ⅱ 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3) 较大事故 (Ⅲ 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4) 一般事故 (Ⅳ 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对应上述事故等级，应急响应等级划分为Ⅳ 级、Ⅲ 级、Ⅱ 级、Ⅰ 级。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3.3 尾矿库风险隐患监测

尾矿库从业单位应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专人巡查等方式多渠道收集信息，对可能发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及时预警，及时接收并播报气象、应急、公安、卫生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事故防范、应急救援与处置的准备工作。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市范围内尾矿库企业要建立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档案，按照落实时限、人员、资金、措施、预案“五落实”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及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落实整改安全隐患，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旗县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必要时停产撤人，严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 市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市尾矿库重大事故的接收、报告和信息处理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全市尾矿库基本情况和重大灾害事故数据库。

(3) 市应急管理局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辖区内重点尾矿库进行跟踪管理，掌握中大型尾矿库、无主尾矿库变化情况，及时分析监控信息。

(4) 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应急指挥机构掌握辖区内的尾矿库分布、等别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尾矿库基本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5) 生产经营单位应经常对尾矿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需当地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 3.4 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应同当地人民政府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对尾矿库可能存在的危害性、预防知识和紧急情况下避险知识进行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告知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群众；雨季前，应对尾矿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雨季期间，加强对尾矿库的日常检查，同时与气象部门经常保持联系，及时掌握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发生时，通过预先确定的报警方法第一时间告知事故可能涉及的群众。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分析、研究辖区内可能导致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尾矿库坝体出现管涌、流土等现象，威胁坝体安全时；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有垮坝危险时；尾矿库库内水位超过限制最高洪水水位，有洪水漫顶危险时；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坍塌堵塞，丧失或者降低排洪能力时，生产经营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防止险情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地方政府根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险情，进行事故预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实施救援。

### 3.4.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有关因素分析和趋势预测，对有可能启动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及时进行预警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

(2)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3)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4)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时；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 3.4.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蓝色和黄色预警：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和解除，并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橙色预警：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预警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报请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 红色预警：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预警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报请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发布和解除。

(4)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5) 对于可能影响本市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领导批准后，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并上报自治区相关部门。

(6) 预警信息包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5 预警响应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旗县区应急管理单位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综合信息组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专家顾问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综合协调组通知事发地的消防队伍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综合协调组通

知事发地的消防队伍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调运事发地的旗县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安全疏散组告知附近地区人员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旗县区人民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领导请求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请求支援与指导，情况紧急时可直接跨级上报。新闻发布组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安全疏散组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综合协调组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各部门在上级领导指示到达时，全力配合完成指示。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综合保障组及时调运相邻旗县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安全疏散组及时配合其他相关机构组织周边人员迅速进行疏散。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事故报警

(1)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现场人员等要及时通过“110”、“119”、“120”等电话进行报警。

(2) 接报单位核实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于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及时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发生较大及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最迟不晚于事故发生后2小时报告详细信息。同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需将详细信息报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4) 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事故概况和处理情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人数、程度）；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续报相关情况。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4.2 先期处置

(1)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

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报告事故情况。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2)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旗县区、乡镇、村级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3) 当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事发地的旗县区、乡镇、村级组织要积极配合，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 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报的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响应力量。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4.3.1 一般事故（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旗县区政府按照与本预案衔接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程序，组织、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必要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相关部门派出工作小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 4.3.2 较大事故（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时，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及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较大及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 (3)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 (4)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4.3.3 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响应

自治区、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

合自治区、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 4.4 指挥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4.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1)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适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选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各应急工作小组迅速开展工作，制定现场事故处置方案；

(2) 及时掌握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态势进展情况，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

(3)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4) 必要时协调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和浩特支队应急增援；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4.4.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启动应急响应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联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执行指挥

长、各配合部门负责人、相关专家，迅速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中心集结（特殊情况下可远程视频参加）；

- (2) 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
- (3) 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有关市和旗县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 (5) 及时掌握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态势进展情况，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
- (6)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4.4.3 市相关部门和单位

- (1)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 (2)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4.5 现场处置

#### 4.5.1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尾矿库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

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小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顾问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治安疏导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与坝体薄弱区；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现场抢险：抢险救灾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尾矿库处置、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医疗救治：组织医疗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治疗。

（4）现场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

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 4.5.2 现场处置要点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抢救，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协助救援。

针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在对事故实施抢险救援的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1) 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或险情威胁区域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 (2)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或环境事故；
- (3)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调集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 (4) 按照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方案紧急调集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 (5) 掌握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及时制定科学的事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 (6)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7)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 4.6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一般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的相关部门负责。

发生较大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部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新闻发布组负责协助相关部门进行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以上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自治区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敏感问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要主动协助有关部门，汇报稳妥权威信息供其发布。

#### 4.7 响应升级

(1) 如果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扩大，预计依靠市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时，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

汇报，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及周边市区请求支援。

(2) 涉及跨市、跨领域的影响严重事故的紧急处置，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协助解决。

#### 4.8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顾问组评估建议，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必要时由新闻发布组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5. 后期处理

####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慰问、补助；对在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

的旗县区政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事发地的旗县区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5.2 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5.3 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各级政府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尾矿库储存、经营、运输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按照自治区、市有关规定投保生产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

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 5.4 调查评估

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人民政府组建的调查组或者授权的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负责评估。

在此基础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国务院、自治区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 6. 应急救援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参与应急抢险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抢险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通信保障组负责建立畅通的应急救援指挥通信信息系统，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旗县区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尾矿库相关企业应急救援专家组、尾矿库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的通信联系数据库；负责建设、维护、更新尾矿库相关企业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

旗县区应急管理单位负责本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尾矿库相关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旗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即时联系，信息畅通。尾矿库企业负责保障本单位应急通信、信息网络的畅通。

尾矿库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尾矿库处置企业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人员要随时保持通信联络，应急值班值守电话保证 24 小时畅通，值班电话 5169922。

## 6.2 应急物资保障

按照“覆盖全市、重点防控、便于调运”的原则，综合保障组建立和完善应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物资保障和储备体系，加强各旗县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管理工作，进一步合理规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布局，针对本市尾矿库从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尾矿库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种类、方式和数量。

本市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尾矿库应急救援装备。当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能力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综合协调组协调调用企业的设备。涉及周边城市应急物资调用的，由本级政府向周边城市、自治区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 6.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 综合保障组负责全市尾矿库应急救援工作和救援队伍的组织管理。

(2) 各旗县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尾矿库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尾矿库应急救援工作。

(3) 有尾矿库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组织。

(4) 尾矿库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尾矿库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救援组织的小型尾矿库企业，除应建立兼职的救援组织外，还应与临近的专业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尾矿库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组织。

(5) 尾矿库救援人员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为尾矿库救援人员每年缴纳人身保险金，保障救援人员的切身利益。

(6) 应急专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尾矿库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 6.4 交通运输保障

(1) 在应急响应时，交通管制组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铁道、民航、军队等系统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警戒支持，以保证及时调运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人员、物资。

(2) 参加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车辆配用专用警灯、警笛，事发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 6.5 医疗保障

(1) 事故发生后，医疗救治组选择医疗条件较好的医疗单位，迅速对伤员进行救治，并组成医疗救治专家组指导、参加尾

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医疗救治方面的技术支持。

(2) 尾矿库企业建立尾矿库医疗救治站（或与企业所在地医院签订医疗救治协议），负责企业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尾矿库救援队伍医疗救治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 6.6 治安保障

由安全疏散组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 6.7 资金保障

尾矿库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设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家顾问组，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旗县区人民政府尾矿库应急组织设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家顾问组，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2年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尾矿库从业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及时归档备查。

## 7.2 宣传、教育和培训

### 7.2.1 宣传、教育

(1) 各旗县区、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本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7.2.2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尾矿库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市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

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 尾矿库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 市委组织协调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 7.3 奖励与责任

#### 7.3.1 奖励

在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国家、集体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经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3.2 责任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制订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工作，导致发生事故，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
- (2) 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事故信息或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的。
- (3) 拒不执行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事故或者处置不当，导致事故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8. 附则**

### **8.1 定义和说明**

**相关部门：**是指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的市委、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即各委、办、局。

**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密切相关，但不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单位，包括中央、自治区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市的机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 **8.2.1 预案编制**

本预案为呼和浩特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工作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原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解释和日常管理。

#### **8.2.2 预案审查与批准**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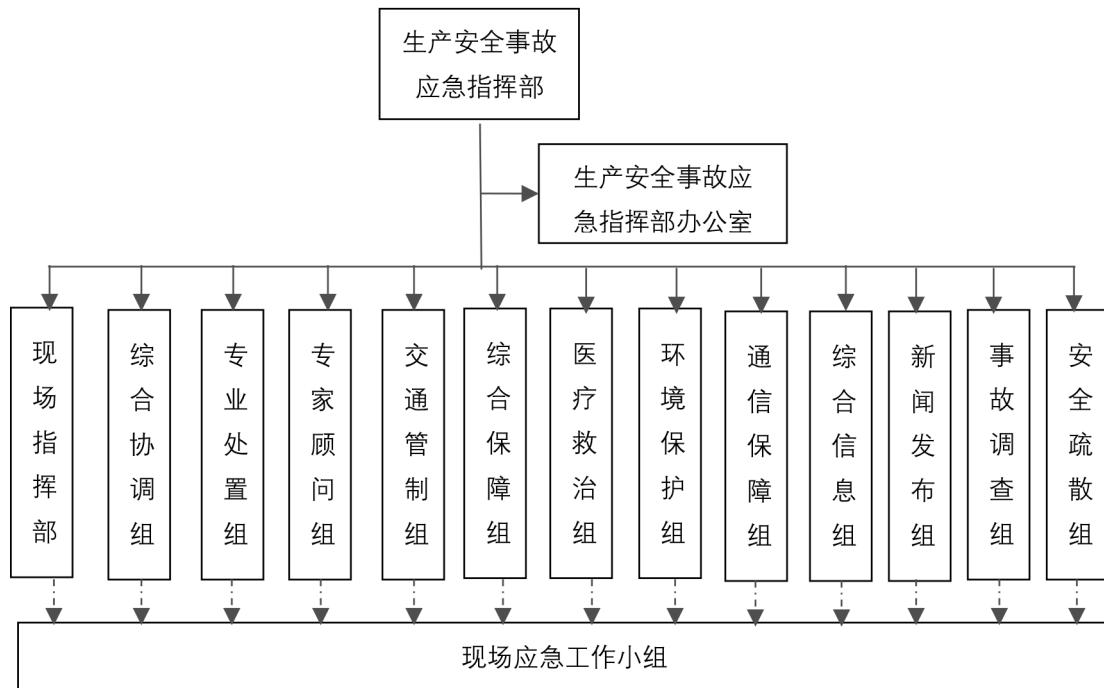
#### **8.2.3 预案修订与备案**

当发生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生产安全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市

应急管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印发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

### 8.3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架构图



## 8.4 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